

拼装赛车规则

一. 项目描述

运动员现场制作拼装赛车模型，并完成场地竞速赛。

二. 竞赛场地

在室内平整地面上设置长 8 米、宽 1 米的长方形竞赛场地；距起跑线 2 米处设有弧形障碍台（长 1 米，宽 10 厘米，弧顶高 2 厘米）。

三. 技术及要求

采用赛事统一的拼装赛车。不允许减少或增加车体的配件。

四. 竞赛细则

（一）现场制作加调试时间为 30 分钟。

（二）运动员组装完成后向当执裁判举手报告，编码记录后运动员方可在裁判的安排下去练习场调试车辆，倒计时结束发令后，应立即停止试车并将车辆交到指定存车处。因运动员组装调试质量问题而影响竞赛的，后果由运动员自负。

（三）比赛进行 2 轮，每轮裁判点名上场到开始，准备时间 1 分钟。比赛时间 1 分钟。

（四）裁判发出“开始”口令后，车辆从起跑线发车（发车时车的前轮不得越过起跑线），计时从裁判发令“开始”到车的前端通过终点线或分值区边线时终止，计时精确到 0.01 秒。

（五）根据车辆前轮行驶压在分值区域判定行驶得分。车前端垂直投影压线向低分值记录。

五. 成绩评定

车辆行驶分值区分数为计算成绩。分数高者成绩列前，分数相同时，用时短者成绩列前。以二轮最好一轮成绩评定名次，成绩相同时以另一轮成绩评定名次。

六. 判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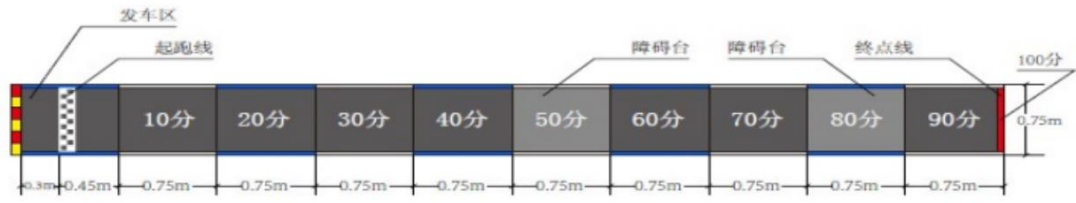
发生以下情况时，该轮成绩无效：

运动员脚踏入起跑线和赛道；后轮当车头行驶；中途马达停止转动或翻车无法前进；行驶过程有配件掉落。

七. 备注

凡未涉及事宜及更新版本，最终以赛前组委会文件为准。

场地示意图：



弧形障碍台示意图：

